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01.84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478.7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2,788.69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4,032.2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综上，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79,018,374.04	-149,521,961.44	1,897,330.98

利润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327,886,887.7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340,322,093.16	
上市是否满足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75,547,668.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0.0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

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2025年度拟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